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21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6292104_1120121595_1_ATTACH1.pdf、
26292104_1120121595_1_ATTACH2.pdf、26292104_112012159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
點、第5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30
08:48:48
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